

2016-2017 年度

## 學生參加試後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茲證明 貴子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( )

參加下列試後活動，其活動細則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中五級畢業旅行
活動日期：	2017年6月23日(星期五)
活動時間：	10:00 am – 2:00 pm
活動地點：	香港海洋公園
集合時間、地點：	9:00am(學校有蓋操場)
解散時間、地點：	2:00pm(海洋公園正門自行解散)
交 通：	由本校乘坐旅遊巴士前往海洋公園。回程須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費 用：	學生團體票：每位費用為\$80。 學生如領取綜援資助，費用為\$20。(需提供證明) 如學生持有有效年票，則豁免入場費。 交通費：\$16(單程由學校至海洋公園)
服 飾：	輕便服裝及運動鞋，端莊樸素為主。
負責老師：	全方位學習組楊以德老師
備 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，並找班主任點名，逾時不候。</li> <li>➢ 參加同學須在園內餐廳自費午膳。</li> <li>➢ 如學生忘記帶備年票，當日需以正價\$438元購票入場。</li> <li>➢ 如活動當日因停課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，則活動取消。同學應留家毋須回校。學校將於一個月內補辦活動，所繳款項不能退回。</li> <li>➢ 當日校服儀容未符合要求者，需留校進行自修，並且不會退回有關費用。</li> <li>➢ 如當日學生因身體不適，未能出席活動，事後必須以書面及連同醫生證明，補回請假手續。</li> </ul>

為此特函請 貴家長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將回條填妥，並著令 貴子弟交回，以憑辦理，為荷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96 4187 與楊以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

陳淑英

謹啟

陳淑英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16EC-C138

《回條》

中五級畢業旅行

(請於 6 月 20 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 \_\_\_\_\_ 同 意 \_\_\_\_\_ 不同意 \_\_\_\_\_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入 場 費 用： \$80     \$20     \$0(持有有效年票)

交 通 費 用：\$16

合 共：\$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此覆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學生如屬長期服藥者，請帶備應服用之藥物，並通知帶隊老師。

\* 請家長考慮，貴子弟是否適宜參加此次活動。